

辉南县公安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辉南县公安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按照辉南县人民政府的部署，坚决贯彻落实决定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，健全政务信用承诺制度，发挥辉南县公安局的作用，做到有诺必践，打造诚信政府。

二、推进行政审批承诺机制，与全县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相结合，加快推进信用承诺机制在行政审批部门及窗口部门发挥作用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简化办事流程，优化服务，实现群众“最多跑一次”目标。

三、坚决执行政府政务公开制度，通过辉南县人民政府网站，依法对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、办事结果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内容及时公开。

四、我们将按照举止文明、礼貌待人、热情服务的标准，对群众办理事项积极做好引导、解释和协调等工作，让群众舒心满意。

辉南县公安局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打造诚信政府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，恳请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

辉南县公安局

2019 年 11 月 25 日